

卷第一百二十六 報應二十五

程普 羊聃 劉毅 張和思 梁元帝 竇軌 武攸寧 崔進思 祁萬壽 郭霸 曹惟思 邢疇 萬國俊 王瑤 陳峴 蕭懷武 李龜禎 陳潔

程普

程普，字嘉謀，吳孫權將也，領江夏太守蕩寇將軍。嘗殺叛者數百人，皆使投火。即日普病熱，百餘日便死。（原闕出處，今見《三國志·吳志·普傳》裴注引《吳書》）

羊聃

羊聃，字彭祖，晉廬江太守，為人剛克粗暴。恃國姻親，縱恣尤甚，睚眦之嫌，輒加刑戮。徵西大將軍庾亮檻送，具以狀聞。右司馬奏聃殺郡將吏及民簡良等二百九十人，徒謫一百餘人，應棄市，依八議請宥。顯宗詔曰：「此事古今所未有。此而可忍，孰不可忍！何八議之有？下（明抄本作可。）獄所賜命。」聃兄子賁，先尚南郡公主，自表解婚，詔不許。瑯琊孝王妃山氏，聃之甥也，苦以為請。於是司徒王導啟聃罪不容恕，宜極重法。山太妃憂感動疾，陛下罔極之恩，宜蒙生全之宥。於是詔下曰：「山太妃唯此一舅，發言摧鯁，乃至吐血，情慮深重。朕丁荼毒，受太妃撫育之恩，同於慈親。若不堪難忍之痛，以致頓斃，朕亦何顏自處。今便原聃生命，以慰太妃涇陽之恩。」於是除名為民。少時，聃病疾，恒見簡良等曰：「枉豈可受，今來相取，自由黃泉。」經宿死。（出《還冤記》）

劉毅

宋高祖平桓玄後，以劉毅為撫軍荊州刺史。到州，便收牧牛寺主，雲藏桓家兒慶為沙彌，並殺四道人。後夢見此僧來云：「君何以枉殺貧道？貧道已白於天帝，恐君亦不得久。」因遂得疾不食，日彌羸瘦。當毅發揚都時，多有爭競，侵凌宰輔，宋高祖因遣人徵之。毅敗後，夜單騎突投牧牛寺僧，僧曰：「撫軍昔枉殺我師，我道人，自無報仇之理，然何宜來此！主師屢有靈驗，雲天帝當收撫軍於寺殺之。」毅便歎吐寺，因上大樹，自縊而死。（出《還冤記》）

張和思

北齊張和思，斷獄囚，無問善惡貴賤，必被枷鎖杻械，困苦備極。囚徒見者，破膽喪魂，號生羅刹。其妻前後孕男女四人，臨產即悶絕求死。所生男女，皆著肉鎖，手腳並有肉杻束縛，連絆墮地。後和思為縣令，坐法杖死。

梁元帝

後周文帝宇文泰，初為魏丞相。值梁朝喪亂，梁孝元帝為湘東王，時在荊州，遣使通和，禮好甚至，與泰斷金立盟，結為兄弟。後平侯景，孝元即位，泰猶人臣，頗行凌侮。又求索無厭，乃不愜意，遂遣兵襲江漢，虜係朝士，至於民庶，百四十萬口，而害孝元。又魏文帝先納茹茹主鬱久閭阿那瓌女為後，親愛殊篤。害梁主之明年，瓌為齊國所敗，因率餘眾數千奔魏。而突厥舊與茹茹怨仇，即遣餉泰馬三千匹，求誅瓌等。泰許諾，伏突厥兵馬，與瓌宴會，醉便縛之，即日滅鬱久閭姓五百餘人。茹茹臨死，仰天而訴。明年冬，泰獵於隴右，得病，見孝元及瓌為祟。泰發怒肆罵，命索酒食與之，兩月泰卒。

竇軌

唐洛州都督鄴國公竇軌，太穆皇后三從兄，性剛嚴好殺。為益州行台僕射，多殺將士，又害行台尚書韋雲起，貞觀二年，在洛病甚，忽言有人餉我瓜來。左右報之：冬月無瓜，軌曰：「一盤好瓜，何謂無耶？」即而驚視曰：「非瓜，並是人頭。」軌曰：「從我償命。」又曰：「扶我起見韋尚書。」言畢而薨。

武攸寧

唐建昌王武攸寧，任（明抄本「任」作「別」。）置勾任，（明抄本「任」作「使」。）法外枉徵財物，百姓破家者十而九。告冤於天，吁嗟滿路。為大庫，長百步，二百餘間。所徵獲者，貯在其中，天火燒之，一時蕩盡，眾口所咒。攸寧尋患足腫，粗於甕，其酸楚不可忍，數月而終。

崔進思

唐虔州參軍崔進思，侍郎中孫尚容之力，充綱入都，送五千貫，每貫取三百文裹頭，百姓怨歎，號天哭地。至瓜步江，遭風船沒，無有子遺。家資田園，貨賣並盡，解官落職，求活無處。此所謂聚斂之怨。

祁萬壽

唐乾封縣錄事祁萬壽，性好殺人。縣官每決罰人，皆從索錢，時未得與間，即取粗杖打之。如此死者，不可勝數，囚徒見之，皆失魂魄。有少不稱心，即就獄打之，困苦至垂死。其妻生子，或著肉枷，或有肉杻，或無口鼻，或無手足，生而皆死。

郭霸

唐侍御史郭霸，奏殺宋州三百人，暴得五品。經月患重，台官問疾，見老巫曰：「郭公不可救也，有數百鬼，遍體流血，攘袂齧齒，皆雲不相放。有一碧衫人喝緋衣人曰：『早合去，何因許時？』」答曰：『比緣未得五品，未合放。』」俄而霸以刀子自刺乳下，攪之，曰：「大快」。家人走問之，曰：「御史孫容師刺我。」其子經御史顧琮訟容師，琮以荒亂言不理。其夜而卒，容師以明年六月霸死日而終，皆不知其所以。司勳郎中張元一云：「自春大旱，至霸死兩足，天後問在外有何事，元一曰：「外有三慶，旱降雨，一慶；中橋新成，萬代之利，二慶；郭霸身死，百姓皆歡，三慶也。」」天後笑曰：「霸見憎如此耶！」

曹惟思

唐蜀郡法曹參軍曹惟思，當章仇兼瓊之時，為西山運糧使，甚見委任。惟思白事於兼瓊，瓊與語畢，令還運。惟思妻生男有疾，因以情告兼瓊，請留數日。兼瓊大怒，叱之令出，集眾斬之。其妻聞之，乘車攜兩子與之訣，惟思已辦發束縛，兼瓊出監斬之。惟思二男叩頭乞命，來抱馬足，馬為不行，兼瓊為之下泣云：「業已斬矣。」猶未釋。郡有禪僧，道行至高，兼瓊母師之。禪僧乃見兼瓊曰：「曹法曹命且盡，請不須殺，免之。」兼瓊乃赦惟思。明日，使惟思行廬府長史事，賜鮮魚袋。事知西山轉運使，仍與長史

行。惟思至瀘州，因疾，夢僧告之曰：「曹惟思一生中，負心殺人甚多，無分毫善事，今冤家債主將至，為之奈何。」惟思哀祈甚至，僧曰：「汝能度兩子為僧，家中錢物衣服，盡用施寺，仍合家素餐，堂前設道場，請名僧，晝夜誦經禮懺，可延百日之命。如不能，即當死矣。」惟思曰：「諸事易耳。然苦不食，若之何！」僧曰：「取羊肝水浸，加以椒醬食之，即能餐矣。」既覺，具言其妻，妻贊之。即僧二子，又如言置道場轉經，且食羊肝，即飯矣，如是月餘。晨坐，其亡母亡姊皆來視之，惟思大驚，趨走迎候。有一鬼子，手執絳幡前引，升自西階，植絳幡焉。其亡姊不言，但於幡前下傲，儼儼不輟。其母泣曰：「惟思在生不知罪，殺人無數，今冤家欲來，吾不忍見汝受苦辛，故來視汝。」惟思命設祭母，母食之。其姊舞更不已，不交一言。母食畢，與姊皆去。惟思疾轉甚，於是羊肝亦不食，常臥道場中，晝日眠覺。有二青衣童子，其長等僬僂也，一坐其頭，一坐其足。惟思問之，童子不與語。而童子貌甚閒暇，口有四牙，出於唇外。明日食時，惟思見所殺人，或披頭潰腸，斷截手足，或斬首流血，盛怒來詬惟思曰：「逆賊與我同事，急反殺我滅口，我今訴於帝，故來取汝。」言畢升階，而二童子推之，不得進，但謾罵曰：「終須去。」惟思知不免，具言其事。如此每日常來，皆為童子所推，不得至惟思所。月餘，忽失二童子，惟思大懼，與妻子別。於是死者大至，眾見惟思如被曳狀。墜於堂下，遂卒。惟思不減人也，自千牛備升為澤州相州判司，常養賊徒數十人，令其所在為盜而館之。及事發，則殺之以滅口，前後殺百餘人，故禍及也。

邢璣

唐邢璣之使新羅也，還歸，泊於炭山。遇賈客百餘人，載數船物，皆珍翠沈香象犀之屬，直數千萬。璣因其無備，盡殺之，投於海中而取其物。至京，懼人知也，則表進之，敕還賜璣，璣恣用之。後子緯與王鉷謀反，邢氏遂亡，亦其報也。

萬國俊

唐侍御史萬國俊，令史出身，殘忍為懷，楚毒是務。奏六道使，誅斬流人，殺害無數。後從台出，至天津橋南，有鬼滿路，遮截馬足，不得前進。口云：「叩頭緩我。」連聲忍痛，俄而據鞍，舌長數尺，遍身青腫。輿至宅，夜半而卒。

王瑤

會昌中。有王瑤者，自云：遠祖本青州人，事平盧節使。時主公姓李，不記其名，常患背疽，眾醫莫能愈。瑤祖請以牲幣禱於岱宗，遂感現形，留連顧問，瑤祖因叩頭泣血，願垂矜憫。嶽神言曰：「爾之主師，位居方伯，職在養民，而虐害生靈，廣為不道，淫刑濫罰，致冤魂上訴。所患背瘡，蓋鞭笞之驗，必不可癒也。天法所被，無能宥之。」瑤祖因拜乞一見主公，泊歸青丘，主公已殂歿矣。瑤祖具以泰山所睹之事，白於主公夫人，云：「何以為驗？」瑤祖曰：「某當在冥府之中，亦慮歸之不信，請謁主公，備窺縲綬，主公遂裂近身衣袂，方圓寸餘，以授某曰：『爾歸，將此示吾家。』具衣袂見在。」夫人得之，遂驗臨終服之衣，果有裁裂之處，瘡血猶在，知其言不謬矣。（出《耳目記》）

陳峴

閩王審知初入晉安，開府多事，經費不給。孔目吏陳峴獻計，請以富人補和市官，恣所徵取，薄酬其直。富人苦之，峴由是寵，遷為支計官。數年，有二吏執文書詣峴裡中，問陳支計家所在。人問其故，對曰：「渠獻計置和市官，坐此破家者眾，凡破家者祖考，皆訴於水西大王，王使來追爾。」峴方有勢，人懼不敢言。翌日，峴自府馳歸，急召家人，設齋置祭，意色惶惶。是日，裡中復見二吏入峴家，遂暴卒。初審知之起事，其兄潮首倡，及審知據閩中，為潮立廟於水西，故俗謂之水西大王云。

蕭懷武

偽蜀有尋事團，亦曰中團，小院使蕭懷武主之，蓋軍巡之職也。懷武自所團捕捉賊盜多年，官位甚隆，積金巨萬，第宅亞於王侯，聲色妓樂，為一時之冠。所管中團百餘人，每人各養私名十餘輩，或聚或散，人莫能別，呼之曰狗。至於深坊僻巷，馬醫酒保，乞丐傭作，及販賣童兒輩，並是其狗。民間有偶語者，官中罔不知。又有散在州郡及勳貴家，當庖看廄，御車執樂者，皆是其狗。公私動靜，無不立達於懷武，是以人懷恐懼，常疑其肘臂腹心，皆是其狗也。懷武殺人不知其數，蜀破之初，有與己不相協，及積金藏鏹之夫，日夜捕逐入院，盡殺之。冤枉之聲，聞於街巷。後郭崇韜入蜀，人有告懷武欲謀變者，一家百餘口，無少長戮於市。（出《王氏見聞》）

李龜禎

乾德中，偽蜀御史李龜禎久居憲職。嘗一日出至三井橋，忽睹十餘人，摧頭及被發者，叫屈稱冤，漸來相逼。龜禎懼，回馬徑歸，說與妻子。仍誡其子曰：「爾等成長筮仕，慎勿為刑獄官，以吾清慎畏懼，猶有冤枉，今欲悔之何及。」自此得疾而亡。

陳潔

偽蜀御史陳潔，性慘毒，讞刑定獄，嘗以深刻為務。十年內，斷死千人。因避暑行亭，見蟻子懸絲麵前，公引手接之，成大蜘蛛，銜中指，拂落階下，化為厲鬼，雲來索命。驚訝不已，指漸成瘡，痛苦十日而死。